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24 日期间对世运电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肖晴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24 日

（四）核查期间

2017 年度

（五）现场检查人员

崔健民、梁迪

（六）现场核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了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 3、查阅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发生变化；
- 6、查阅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二、现场检查意见

对于世运电路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世运电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世运电路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运电路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运电路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资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文件，现场查看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合同。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对世运电路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世运电路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运电路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世运电路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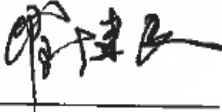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运电路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晴箐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